

证券代码：874017

证券简称：伟焕机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17	伟焕机械	2024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用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见证律师为周华俐、张潮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已制定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已制定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公司财务部已制定《浙

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公司财务部已制定《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现金流量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伟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诸暨市昂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俞伟欢、蒋志球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伟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诸暨市昂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俞伟欢、蒋志球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>的议案》

授权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在授权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>的议案》

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理财，及合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审议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审议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许东亮，联系电话：1885751727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